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央财政水稻制（繁）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水稻制（繁）种生产；
- （二）制（繁）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 （三）与取得有效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签订水稻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取得有效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制（繁）种”）：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水稻制（繁）种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相对集中连片的保险水稻制（繁）种损失，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施救，仍造成损失的，由农业、气象、水利等相关技术部门专家共同确认，出具鉴定意见，减产率达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水稻制（繁）种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水稻插秧后至拔节期发生的连续30天（含）以上无有效降雨产生的旱灾；
- （2）发生对农业植物造成重大危害和严重损失的迁飞性、爆发性虫害和流行性植物病害及其他生物灾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五）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常规制（繁）种水稻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亩、杂交制（繁）种水稻保险金额为 2000 元/亩，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制（繁）种在出苗（齐苗）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稻制（繁）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

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制（繁）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稻制（繁）种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制（繁）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除因旱灾及病虫草鼠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

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损失率在 15%以上（含）至 80%以下（不含）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减产率×受损面积（亩）

减产率=(每亩保险产量（吨/亩）-每亩平均实际收获产量（吨/亩）)/每亩保险产量（吨/亩）×100%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水稻制（繁）种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旱灾及病虫草鼠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任何生长期因旱灾或病虫草鼠害造成损失的，经专家组确认减产率达到 50%（含）以上的，视为全损，减产率按照 100%计算，并按此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进行赔付，同时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水稻制（繁）种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不同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齐穗期-灌浆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水稻制（繁）种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制（繁）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含）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冻灾：指因遇到 0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二）病虫草鼠害：发生对农业植物造成重大危害和严重损失的迁飞性、暴发性虫害和流行性植物病害及其他生物灾害，具体情况以专家组鉴定意见和《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规定为准。